

##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

- 一、本作業要點依「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符合「國際學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資格且甄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各系甄選條件，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第六至第十學期)向本院之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錄取名單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及登錄，並進行後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
  - 一、錄取名額依本校教務處與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上限。
  - 二、甄選標準：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或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有具體事蹟表現者。
  - 三、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含班排及百分比)。
    2. 推薦函二封。
    3. 個人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讀書計畫書等)。
    4. 英文檢定證書：通過托福測驗成績達 ITP500/IBT61 以上或等同之國際英語認證考試程度。
- 三、錄取之學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
- 四、前項修習碩士班課程者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一般考試或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入學審查程序，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惟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和陸生)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始能取得研究生資格。
- 五、學生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作多 21 學分)，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六、學生取得研究生入學資格後，修滿二學期並符合碩士學位資格者即可畢業，不符者其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院之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所訂『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之規定，方得畢業。
- 八、本作業要點經學程系級事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